

附件

## 《沂水县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推进方案》任务分解表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内容
一、全省电子政务云一体化管理	1、梳理全县政务云建设现状。	2017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网信办、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全县政务云建设现状梳理上报。
	2、配合完成政务云评估	2018年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网信办、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2月底前，配合省市云平台评估机构完成对我县政务云的评估工作。
	3、配合启动政务云规范整合	2018年4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网信办、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4月底前，结合评估报告，制定我县政务云规范整合计划，启动我县政务云规范整合工作。
二、“僵尸”系统、“影子”系统清理	1、梳理上报清理名单和计划	2017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7年12月底前，全面自查各类系统建设和应用现状，摸清全县“僵尸”系统、“影子”系统相关情况，形成并上报待清理系统名单和具体清理计划。
	2、完成清理任务	2018年3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3月底前，按计划完成清理任务。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内容
三、通用系统整合工作	1、完成通用系统梳理工作	2017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7年12月底前，全面自查、梳理全县电子邮件系统、即时通讯系统、网络会议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2、启用统一电子邮件系统	2018年3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3月底前，启用全省统一互联网邮件系统，完成人员、账号配置等工作；2018年6月底前，完成自建互联网邮件系统、即时通讯系统的数据迁移和关停工作。
	3、制定整合应用方案	2018年6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6月底前，结合全省统一网络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计划和市整合应用方案，制定全县网络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整合应用方案。
	4、完成整合应用	2018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配合完成网络会议、视频监控系统的整合应用工作。
四、业务系统迁移整合	1、完成全县业务系统自查	2017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全县业务系统自查摸底。
	2、制定上云迁移计划	2018年3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3月底前，根据部门业务对网络方面的要求，制定业务系统上云（行政服务域、公共服务域）的迁移清单和迁移计划。
	3、全县主要业务系统迁移上云	2018年6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6月底前，实现全县主要业务系统迁移上云（适合迁移系统迁移比例不低于70%），未上云系统需说明原因并明确下一步上云实施方案。
	4、完成全县业务系统上云	2018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县业务系统上云工作。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内容
五、电子政务内网建设	1、完成县级电子政务内网建设	2018年6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县级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实现与市级网络中心的连接；完成有业务需求的县直部门机关内网建设并接入内网县级网络结点。
	2、完成各涉密业务向内网迁移	2018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分类梳理部门涉密业务，完成各涉密业务向内网的迁移工作。
六、提升省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	1、制定全县电子政务外网扩容提升实施方案	2017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7年12月底前，根据外网接入要求，制定全县电子政务外网扩容提升实施方案，实现外网（含行政服务域、公共服务域）连接至县、乡镇各政务部门。
	2、完成外网市县乡镇（街道）全覆盖	2018年6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6月底前，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基本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的支撑服务能力。
七、业务专网整合	1、完成电子政务网络自查	2017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7年12月底前，组织电子政务网络自查，摸清全县电子政务网络（国家、省、市部门垂直部署网络除外）有关情况。
	2、制定专网整合实施方案	2018年1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1月底前，根据专网整合要求和市方案和计划，制定全县各类专网接入外网（行政服务域、公共服务域）、内网实施方案和整合计划。
	3、完成县级专网整合	2018年6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县级专线（专网）整合工作
	4、完成专网整合工作	2018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县专线（专网）整合工作。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内容
八、互联网出口整合	1、制定全县互联网出口整合方案	2018年3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3月底前，根据省市互联网出口整合要求，制定全县互联网出口整合方案。
	2、完成全县各级部门互联网出口整合	2018年6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全县各级部门互联网出口整合工作。
九、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1、初步规范调整目录	2017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7年12月底前，根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一般规范要求，结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工作推进情况，对目录进行初步规范调整。
	2、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2018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结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公共数据开放以及大数据管理等工作推进情况，按照统一安排，对目录做进一步规范。
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	1、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应用试点	2017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7年12月底前，根据市里要求，组织开展县内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应用试点。配合完成全省重点领域跨层级、跨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应用。
	2、完成自有数据归集渠道整合	2018年3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3月底前，完成县级部门自有数据归集渠道整合工作。
	3、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应用	2018年6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6月底前，全面开展县内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应用。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内容
十一、政务信息资源统筹管理	1、开展相关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和应用	2018年6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6月底前，在全省人口、法人单位、宏观经济、公共信用、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和决策支持等领域，配合开展相关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和应用工作。
	2、开展政务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	2018年3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各乡镇政府、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	2018年3月底前，利用政务信息资源和大数据管理平台，配合并组织开展政务大数据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测、辅助决策等领域的示范应用以及与通信、供电、供水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大数据资源协作应用试点示范。
十二、推进公共数据开放	1、完成可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审核	2018年3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3月底前，结合政务信息资源梳理情况，明确全县可开放公共数据资源，完成可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审核。
	2、完成开放数据资源与统一数据开放平台的对接	2018年3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3月底前，完成开放数据资源与统一数据开放平台的对接，在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及开放网站发布数据或数据开放接口。
	3、促进政务大数据创新发展	2018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开展政务大数据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测、辅助决策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建立政务大数据创新应用工作机制，以政务大数据发展带动商用大数据、民用大数据协同发展，促进大数据新业态、新业务、新服务。
	4、开展公共数据有序开放	2018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依托全省数据开放平台和省市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网站，首先实现全县地理信息、道路交通、公共服务、经济统计、资格资质、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等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内容
十三、完善政务服务平台	1、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中的应用	2017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7年12月底前，按照鲁政办字〔2017〕56号文件确定的任务分工，实现公共服务、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上运行；完成部门自建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业务系统与县级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共享；配合完成省政务服务“中介超市”上线运行有关工作。
	2、完成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	2018年6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6月底前，完成部门自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共享。
	3、完成其他权利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中的应用	2018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其他有关行政权力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运行；配合完成并联审批、物流寄送、网上预约、第三方代办等统一服务的实施部署和业务调整工作。
十四、网站整合和集中管理	1、完成全县政府网站整合清理工作	2018年6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6月底前，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完成全县政府网站整合清理工作。
	2、完成全县政府网站到省平台的迁移	2018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全县及所属各乡镇、部门政府网站到全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的迁移工作。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内容
十五、统一身份认证	1、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接口的升级改造	2017年11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山东政务服务网县级网上政务大厅与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接口的升级改造。
	2、主要政府门户网站接入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	2018年6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6月底前，实现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要县直部门网站接入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
	3、网站和业务系统接入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	2018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整合全县面向公众服务的互联网网站和业务系统，接入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
十六、统一政务服务门户建设	完成政务服务一体化门户的整合	2018年6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6月底前，对面向公众服务的系统进行优化整合，按照统一政务服务门户建设要求，完成各部门与一体化门户的前端整合。
十七、全省统一业务协同平台	1、县办公业务系统与省市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对接	2017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全县办公业务系统与省市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对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电子公文交换。
	2、制定内部办公系统向外网行政服务域的迁移方案	2018年3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3月底前，完成全县现有内部办公业务系统梳理工作，并制定向外网行政服务域整合、迁移的方案。
	3、完成相关业务系统的整合、迁移	2018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根据要求完成会议、督查、政务信息、档案、应急管理等相关业务系统的整合、迁移工作。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内容
十八、全省一体化移动办公服务平台	1、梳理现有各类移动办公业务系统	2017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7年12月底前，梳理全县现有各类移动办公业务系统。
	2、制定对接方案	2018年3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3月底前，根据前期梳理情况，制定全县移动办公业务系统与一体化移动办公服务平台对接方案。
	3、完成移动办公业务系统与一体化移动办公服务平台的对接	2018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结合办公业务系统整合、迁移工作，完成移动办公业务系统与一体化移动办公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
十九、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领导机制	2017年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保密办、县网信办、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成立沂水县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县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加强督导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工作落实。
二十、加强安全保障	加强数据信息的安全防护	长期	县政府办公室、县保密办、县网信办、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和大数据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和统一政务信息平台的安全防护，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完善个人隐私保护措施，切实保障信息和数据安全。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内容
二十一、加强财力保障	1、加强财政支持	长期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 乡镇政府	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中需要搭建的系列公共基础平台建设资金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投资，运行维护工作经费纳入各级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对涉及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利用的项目，优先安排立项和建设运维资金。
	2、强化项目管理	长期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 乡镇政府	严格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充分整合利用资源加快电子政务建设的通知》（办字〔2014〕3号）要求和县有关政策规定，坚持电子政务建设集约化管理，从源头上加强管控，坚决防止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切实提升电子政务项目建设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纵向关联度高、横向覆盖面广的基础性电子政务建设项目，要报省相关部门审核或备案。
二十二、加强智力保障	完善专家咨询工作	长期	县政府办公室、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 乡镇政府	进一步完善专家咨询工作制度，成立全县电子政务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在政务信息平台建设和整合共享中的作用。
二十三、加强考核审计	加强考核审计工作	长期	县委督查室、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政府 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强化考核审计。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列入县委、县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切实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强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审计，每年抽取一定数量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适时安排绩效审计，逐步建立常态化审计制度，保障全县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顺利开展。